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關於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  
買賣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新濠環彩之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濠環彩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謹此提述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新濠環彩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上述標題。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濠環彩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濠環彩股東。

由於需求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報告，故向新濠環彩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會押後。新濠環彩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指示其擬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新濠環彩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環彩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主席）、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濠環彩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的資料；各新濠環彩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新濠環彩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並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新濠環彩網站[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內刊登。